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職前訓練

辦理日期：114 年 09 月 03 日 星期三

辦理時間：12:00

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對象：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



# 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召開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三)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謝敬堂校長

紀錄：陳美惠

會議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工作報告：

(一)本會因學年度開始，新聘幾位性平委員，有幾位是初次擔任性平委員，藉由本次會議，我們一併召開新進性平委員性平教育研習會議。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 項與第 36 條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之規定，非有正當理由，當事人之資料應予以保密。相關與會人員，因職務或業務持有或知悉本案(含文書)之內容者，有保密之責任，違反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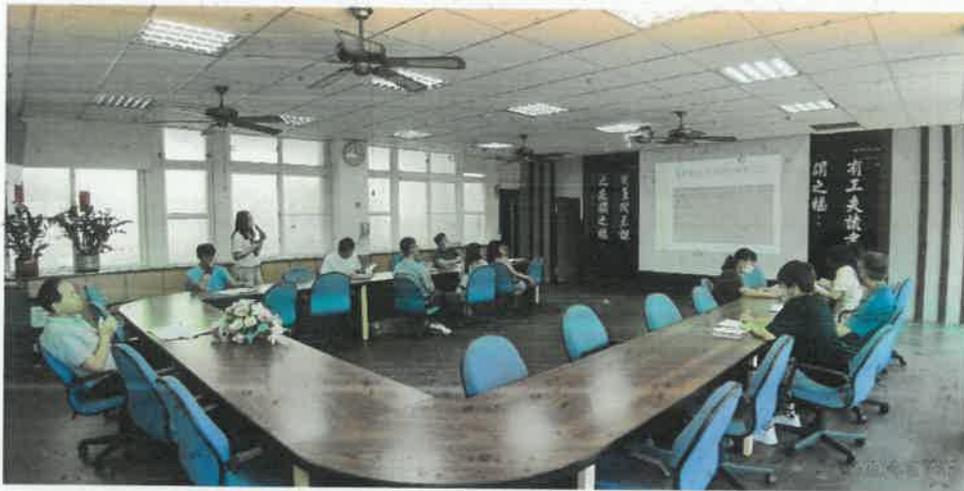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4年9月3日 中午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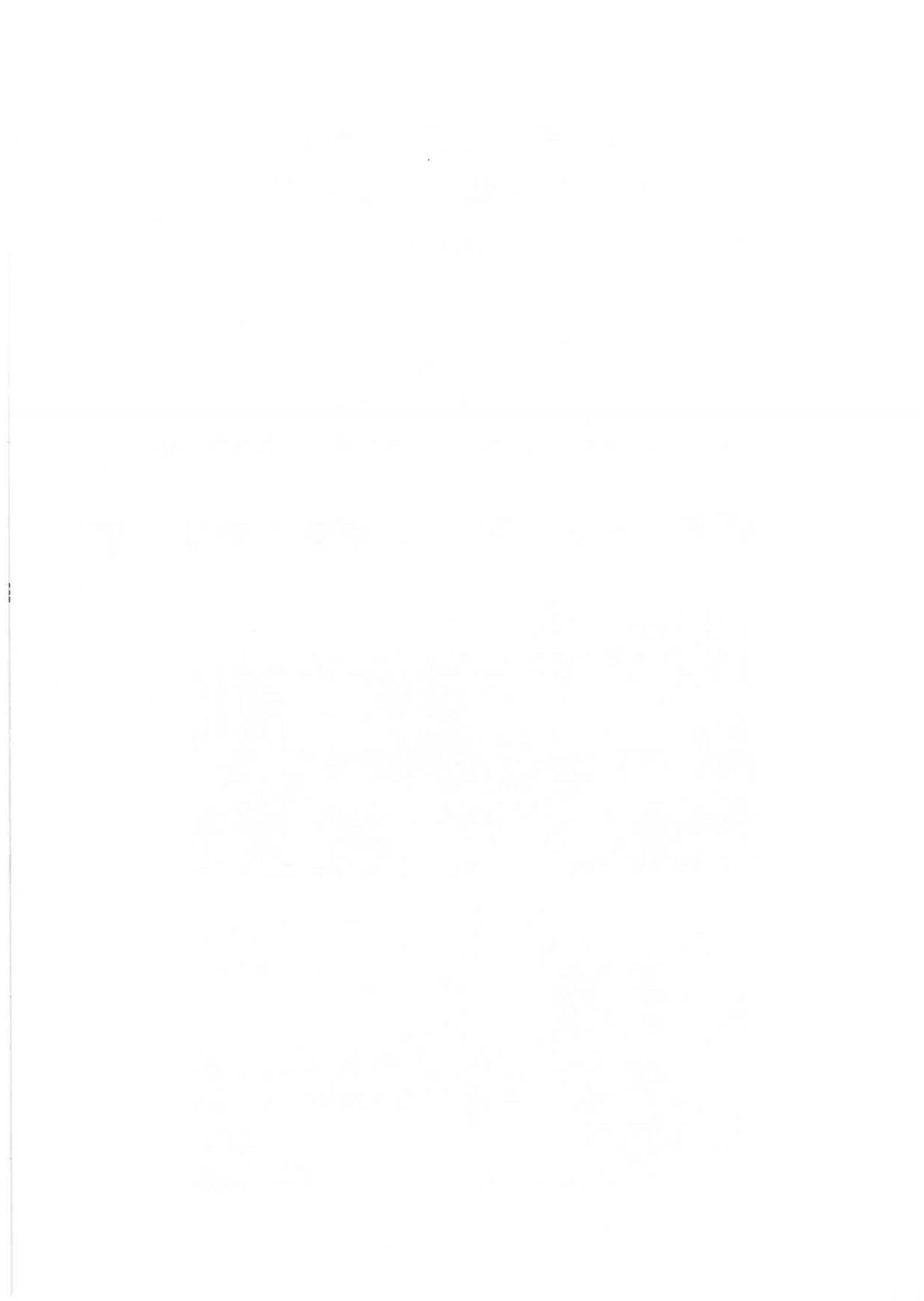
國立埔里高工 114 學年度 第一次 性平委員會 簽到單				
職稱	委員代表團體	姓名	簽名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	謝敬堂校長	謝敬堂	男
委員	學務處主任	張世義主任	張世義	男
委員	秘書	曾琴珍秘書	曾琴珍	女
委員	教務處主任	黃璽璇主任	黃璽璇	女
委員	輔導處主任	林彥岑主任	林彥岑	女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王子文主任	王子文	男
委員	教務學務輔導相關人員	施哲宇組長	施哲宇	男
委員	總務主任	王程漢主任	王程漢	男
委員	教務學務輔導相關人員	王繼愛護理師	王繼愛	女
委員	職工代表	曾惠珠幹事	曾惠珠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林詩軒教師	林詩軒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朱珮妤組長	朱珮妤	女
委員	教師代表	詹文宏教師	詹文宏	男
委員	教師代表	林晏竹教師	林晏竹	女
委員	家長代表	洪嘉瑜		女
列席	性平協辦	劉軒豪教師	劉軒豪	
	紀錄	陳美惠	陳美惠	



#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性平委員職前訓練研習 活動照片

- 一、時間：114 年 09 月 03 日 星期三 12:00
- 二、主講人：林彥岑 輔導主任
- 三、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四、對象：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





114學年度  
新進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RESPECT**

114.08.19 輔導處

01

次級校園

大學校級

What u need to do

**憲法**

02

相關法規QR CODE

性別平等教育法

YOUR TEXT

03

何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委、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法2-7)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性平法1)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性平法19-2)

04

以彰化某師資培育機構為案例說明

第一案：某次工作坊「校外心理師與該校輔導諮談內容保密與隱私一起行動」(該師資培育機構校區)係由教授申請退休，也應主動申報薪新台幣3萬元，不過性騷擾的主體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張姓教授也針對處理結果向衛署提出訴願。

第二案：黃教授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證性騷擾行為屬實，依教師法規定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再任教該校。

第三案：王姓教授一名高階的公立大生領袖，王某2021年因性騷擾事件被多項媒體報導，引起教育界關注，王某於去年12月辭職，並一併向該校提出訴願，並向該校教授索取。  
 有關王姓教授涉性騷擾案，去年12月二審判決確定，因性平會仍須進一步釐清，在尚未釐清前，校方在前一學年度必先停薪下一學年度課表，供學生選擇，俟常性平會一致認定王姓教授性騷擾成立，今年7月8日召開教評會，決議給予王姓「解聘」且「一年不得再任教職」處分，7月23日召開教員即審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在審判前撤職及學校解聘前，將王姓教授停聘，其決定應即取消。

第四案：該校學務科曾致函王姓，上訴請對其及有利好的女學生上下注目，且都會有該處其他特定女學生關心，給予較高的成績，在前幾年發生過一校友的言論如流水般湧現，鑒於該校以檢舉單提出調查，該師資培育機構應轉請調查。

05

以 處分與申訴程序

【聲明】

本機關將依法處理人員申訴案件並定期公布

一、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二、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三、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四、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五、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六、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七、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八、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九、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十、申訴案件處理進度表

11

05

# WHO WE ARE

**現代教師**  
 由「權威」向「非權威」轉變  
 由「導師」向「學友」轉變  
 由「信息源」向「信息平台」轉變  
 由「權威」向「樂師」轉變  
 由「园丁」向「人生的引路人」轉變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學校人員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的權責

實施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依法通報與處理

身為 教育人員

任務如下：  
 ●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開展輔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研擬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騷擾及性騷擾之防治規程，建立網絡，並發掘及整合相關資源。  
 ● 廣徵及處理列本法有關之案件。  
 ● 預防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協助社區兩性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其他關於學校應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06

CONTENT

校園性別事件的權責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07

性騷擾

08

性騷擾

色情

- 言語
- 肢體
- 分手暴力/過度追求
- 網路散播
- 裸體露體

09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刑法

- 強制性交罪—刑法§221
- 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222
- 強制猥褻—刑法§224
- 加重強制猥褻罪—刑法§224-1
- 乘機性交罪—刑法§225
- 加重乘機性交罪—刑法§226
- 強姦罪—刑法§226-1
- 利用優勢性交或強制罪—刑法§228
- 詐術性交罪—刑法§229

性侵害

10

**CONTENT**



- 第 227 條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校園性別事件的類型

- 性騷擾
- 性侵害
- 性霸凌

11

**性騷擾防治法令之比較**

法 源	立 法 重 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騷擾之定義及認定標準和發生後之處理</li> <li>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設置</li> <li>性別平等教育法</li> </ul>
性別平等教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文規範「性侵害」和「性騷擾」行為</li> <li>強制行為「事後補救」, 即時處理性騷擾之自主性</li> <li>以保障受害者為主</li> </ul>
性騷擾防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騷擾事件「預防」和「事後補救」之規定</li> <li>強調「防止再發生」, 不再發生或個人權益受侵害</li> <li>強調「防止再發生」, 不再發生或個人權益受侵害</li> </ul>

12

**性騷擾的類別與適用法源**

類 別	樣 態	適 用 法 源
職場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換式性騷擾</li> <li>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li> </ul>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校園性騷擾	師生間、學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別平等教育法 (2)</li> <li>校園性騷擾防治法</li> </ul>
一般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務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以外之公共場所及對象</li> <li>教職員工生及生人</li> </ul>	性騷擾防治法

13

**COFFEE**

1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

- 校園 - 教職員工間
- 校園 - 師生間、學生間



15

**校園 - 教職員工間**



- 適用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僱主（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二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13. I）
- 僱主（學校）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13. II）
- 僱主（學校）違反前條二項規定：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38）

16

### 校園 - 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 (一)：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閱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申訴，進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 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學校調查小組結案後，視情節重太送交考績會或教評會，進入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

17

### 校園 - 教職員工間

- 救濟及申訴程序 (二)：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而受有損害者，雇主(學校)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學校)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制止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受僱者或求職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對於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覆議或逕行提起訴訟。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18

**校園 師生間 學生間**

19

- 受理申請：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不予受理：應於20日內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覆期限及申覆單位。
-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覆。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閱讀或使閱覽，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覆，以不受理為准。
- 學校接獲申覆後，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覆結果。若理由中，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20

### 校園 - 師生間、學生間

調查與事實認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定責任

- (1) 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並向學校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得成立調查小組(3-5人)調查之，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三分之一須具有調查專業素養，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 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輔導人員應迴避或參與調查。

21

- 行為人、申請人及受懲處罰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為保障校園性騷擾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降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 減輕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師生職權不對等)
  -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2

### 校園 - 師生間、學生間

- 申復與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相關當事人並告知20日內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行政救濟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法律（教師法、公務人員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學校申訴章程）提起救濟。

23

### MAP



LOCATION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處理流程

24

###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 第14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法院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罪經法院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程序有性侵害行為事實。
  - 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程序有性騷擾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
  - 六、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程序有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
  - 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程序有性騷擾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
  - 八、知悉或發現學生有性侵害行為事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隱匿或妨礙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獲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妨礙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獲屬實。
  - 十、騷擾或威脅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認定，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25

### 教師法制訂及增修

108年06月05日修正施行

- 第15條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處以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程序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一、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經受性剝削防制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有解聘之必要。
  - 三、性騷擾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傷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程序有性騷擾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認定，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 教師有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26

- 教育部110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8502E號函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其中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騷擾、霸凌之情形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訂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教師法與子法修正有關性平案件程序重要訊息
- PS無關性平，今年最新消息(112.8.7-9)在日月潭訓練專審會調查組與輔導組人員希望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94533C089725017F](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94533C089725017F)

27

###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113年03月08日修正施行

- 在#MeToo運動風潮後，政府終於著手「性平三法修正案」，並於2023年7月三讀通過，自2024年3月8日全面施行。
- 重點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2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3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4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5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6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7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8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1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2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3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4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5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6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7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8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99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00款	性平法第21條第1項第100款

27



### 性平三法制訂及增修

#### 聚焦在性別平等教育法 四大修法重點

## 4.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

行為人類型	修正前	修正後
學校負責人	警告、記過、撤職、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復聘、不續用、不復用、不續聘、不復聘、不續用、不復用	警告、記過、撤職、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復聘、不續用、不復用、不續聘、不復聘、不續用、不復用
教師	警告、記過、撤職、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復聘、不續用、不復用	警告、記過、撤職、停職、免職、解聘、停聘、不續聘、不復聘、不續用、不復用
學生	警告、記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	警告、記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
家長	警告、記過、勒令停止入學或修業	警告、記過、勒令停止入學或修業

33

### 8年間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高達164件，被害人多達92位，年紀最小只有小學二年級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2011年底正式成立，隨著調查發生在國立台灣大學附屬政經學院的性騷擾事件被逐一提報，最終結果是從2004年開始到2011年所發生的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共獲報人總數的164件。被害人多達92位，年紀最小只有小學二年級，可怕的性侵害騷擾結果在幾年內又陸續被通報了32件。令人無法接受的惡運不光只有「生財生」，連環連環不少是「老師對學生下手」，整所學校從教室、宿舍、圖書館、老師家就連校車都成性騷擾地點。

28

### 國賠判決案例

- 賠償理由:

1. 未建立校園安全之空間
- (1) 學校設施應符合(特殊)學生需求
- (2) 未設緊急求救設施
- (3) 相關人員消極不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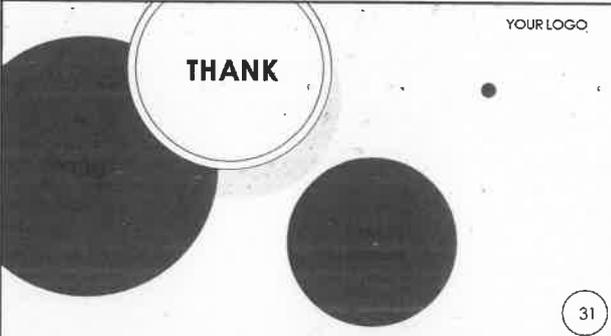
29

### 補充整理:法定通報

- 家庭暴力(24)/性侵害(24) /兒少保/脆弱家庭(社會安全網) 113/ 校安中心
- 自殺防治

• 詳實記錄!!要建置“每位”學生生活輔導紀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 修正)

30



THANK

YOUR LOGO

31





